

101100202 有關「Toile Monogram」商標違反商標法事件（修正前商標法§82）（[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智簡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

爭議標的：被告是否明知系爭商品為仿冒品之判斷

系爭商品/服務：皮夾商品

據爭商標：「Toile Monogram」商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82 條

判決要旨

被告賣出行為既係出賣給員警偽裝之顧客，則尚難認為販賣行為已既遂，而商標法並無處罰販賣未遂之規定，惟被告所為亦構成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雖認被告係犯商標法第 82 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與本院上揭所認不同，惟因基本事實同一，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變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條。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張智豪明知附表所示商標係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下稱路易威登公司）依法向我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已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經核准取得指定使用於皮夾等商品之商標專用權，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且上開專用權人所生產製造使用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在國際及國內市場均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屬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及商品，竟意圖販賣，先於民國 98 年間某日，在不詳網站，向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約以新台幣（下同）2000 元之代價，販入未得前開專用權人之同意，而擅自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上開專用權人註冊商標之皮夾後，即在 100 年 12 月 12 日，在嘉義縣竹崎鄉中興路 2 號連接網際網路，在露天拍賣網站個人拍賣網頁上以拍賣帳號『chc0219』公開張貼上開皮夾照片，並刊登『LV 長夾護照夾盒子』、『買盒子送長夾護照夾』、『就拿出來等有緣人收購』、『百分之 99 新』、『朋友買的是特 A 喔』、『請注意特 A 不然怎麼這麼便宜』、『當初買 3500』、『2200 運費免費』、『喜歡的朋友請發問喔』等文字敘述，用以招徠販售，並留下電子信箱供與不特定之人聯絡，

由員警偽裝之顧客以 1900 元之價格得標後，再以張智豪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供作得標顧客匯入款項之用，張智豪收受員警偽裝之得標顧客匯款後，再將上揭仿冒皮夾寄給員警偽裝之顧客。

二、本案爭點

商標法第 82 條規定之「明知」主觀要件事證認定。

三、判決理由

- (一) 由被告自白及被告所刊登之上揭「百分之 99 新」、「朋友買的是特 A 喔」、「請注意 特 A 不然怎麼這麼便宜」、「當初買 3500」、「2200 運費免費」等文字敘述，且「A 貨」（被告所謂特 A，當為特級 A 貨簡稱）依一般社會經驗，即為仿冒品用語，而參酌使用上開商標之皮夾網路報價資料及上揭證人黃文通警詢之證詞，堪認上開皮夾若為真品，至少在萬元價格以上，被告既刊登「當初買 3500」、「請注意 特 A 不然怎麼這麼便宜」之文字敘述，並以 1900 元轉售他人，與真品價格差異過大，顯見被告確知上開皮夾為仿冒品無疑。
-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82 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上揭賣出行為既係出賣給員警偽裝之顧客，則尚難認為販賣行為已既遂，而商標法並無處罰販賣未遂之規定，惟被告所為亦構成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雖認被告係犯商標法第 82 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與本院上揭所認不同，惟因基本事實同一，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變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條。

四、判決結果

張智豪犯商標法第八十二條之非法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如附表所示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沒收。